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古镇口二路东段工程（设计）
（/）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招 标 代 理：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2
一、工程概况	12
二、总体要求	12
三、设计内容	12
3、管线工程	13
4、路灯、交通工程	13
四、深度要求	13
五、设计成果要求	14
六、设计服务要求	14
七、时间进度要求	14
八、相关设计资料	14
九、附则	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
2. 授权委托书	19
3. 原创设计声明	20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21
5. 投标承诺书	22
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23
7.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24
8. 投标人获奖一览表	25
9. 投标函	29
10. 投标函附录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2-07 17:30:19		
项目名称:	古镇口二路东段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滨海街道东古镇营村东侧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95390000 元	工程造价:	6109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700 米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函（2024）326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超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98856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招标单位地址:	
招标单位联系人:	高超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988565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永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71542927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11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以南,古镇口路以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等相关内容。其中:项目包含两条路,古镇口二路东段和古镇口二路联络道。路线全长 1.7km。其中古镇口二路东段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0.95km,红线宽 28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两侧有 0.1-32 米护坡绿地,桥梁全长约 25m,,给水管线最大管径为 DN300,雨水管线最大管径为 DN1650;联络道的路基宽度为 7.5 米,全长约 0.7km。暂不实施人行道和绿化工程。
2. 招标内容: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3.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	1700 米	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1329950.0

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具有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桥梁工程乙级及以上、给水工程丙级及以上、排水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设计类注册证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1.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二个。
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
4. 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分工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具备其分工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即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的工作无国家法定资质要求的，该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九、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单项工程建安费 7800 万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项目。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2-28 14:00:00
-------	--------------------------	--------------	---------------------

	【第二开标室（1024室）】		
十三、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高超，联系电话：0532-86988361，邮箱：hdqjzgwjxmsk@qd.shandong.cn，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 987 号滨海大厦 3 层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263c2752-eb1a-4a8c-4b11-0267d79b82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地址	
		联系人	高超
		电话	0532-869885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上清路12号
		联系人	王永祥
		电话	15715429278
1.1.4	项目名称	古镇口二路东段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滨海街道东古镇营村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1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二个。 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 4 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分工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具备其分工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即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的工作无国家法定资质要求的，该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	
1.5	投标费用及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与方案补偿费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p>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p>
3.2	投标报价	<p>1、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329950 元。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6109 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1955808.03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662436.83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计 1329950 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p> <p>2、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68%，优惠 3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130457.04 元,投标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p>3、其他报价注意事项</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p> <p>(2)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暂定，最终设计费取费基数以最终审计工程费总额为准，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6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p> <p>(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p>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p> <p>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p>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p>

		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p>

		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5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
		电话	0532-68976511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12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3	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 （1）内容应包括（不限于）现状条件分析设计说明，道路和桥梁平面图、横断面图、纵断面图等，给排水管网及雨水暗渠设计说明、平面图等，绿化设计说明、绿化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及其他设施设计图等，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平面布置及其它设施设计图，其他设施设计图等以及投资估算书（投标单位所报投资估算值超过招标文件中投资估算值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得分为零分）；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 （2）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如局部放大平面图、重要节点处理	

	<p>设计图及其它需要详细说明确的图纸等。</p> <p>(3) 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p> <p>(4) 本项目技术标书中上传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格式为 (.mp4)，上传大小限制为 50M/个，演示文件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否则设计方案评审项不得分。若投标单位的方案成果文件视频无法自动播放，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又能播放，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评审；若投标单位的演示视频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仍无法播放，该“成果展示”评分项不得分，且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定，由投标人承担。</p>
11.14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15	<p>设计人员配备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设计人员 5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设计注册执业证书）（道路专业 2 名、给水排水专业 1 名、桥梁专业 1 名、造价专业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班子其他设计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设计人员可以是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人员。</p> <p>除以上要求外，为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增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p> <p>2.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p> <p>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设计人员配备要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仅在商务标中“主要人员”不得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p>
11.16	<p>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p>

	<p>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1.17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8	<p>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p>
11.19	<p>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p>
11.20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1.21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p>
11.22	<p>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单位，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p>

	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	-------------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

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

4.2.1.4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2.1.5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本章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本章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条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p>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资格、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原创设计声明中体现。）</p> <p>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资格、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原创设计声明中体现。)</p>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总体构思、道路及桥梁工程、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投资估算、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技术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p>

		<p>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总体构思、道路及桥梁工程、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投资估算、成果展示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总体构思、道路及桥梁工程、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投资估算、成果展示中体现。)</p> <p>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总体构思、道路及桥梁工程、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投资估算、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法人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提供资质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项目负责人资格</p> <p>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须提供毕业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资格、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5、企业业绩</p> <p>投标人上五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同类业绩均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6、企业章程</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7、投标承诺书</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p>
--------------	---------------	--

		<p>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8、联合体协议书</p> <p>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2.2.1	<p>分值构成</p> <p>(总分</p> <p>100.0分)</p>	<p>商务标:15.0分 技术标:75.0分 报价评审:10.0分</p>
2.2.2	<p>评标基准</p> <p>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p> <p>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p> <p>$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p> <p>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p> <p>$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p> <p>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p> <p>$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p> <p>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p> <p>$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p> <p>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p> <p>$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p> <p>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p> <p>$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p> <p>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p> <p>$15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p> <p>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10%;">分值</th> <th style="width: 60%;">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p>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的得0.6分,累计最高得3分;以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为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设计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11.15"设计人员配备要求"的,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人数计分;设计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11.15要求的,此项不予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p>投标单位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2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p> </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3.0	<p>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的得0.6分,累计最高得3分;以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为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设计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11.15"设计人员配备要求"的,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人数计分;设计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11.15要求的,此项不予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p>	8.0	<p>投标单位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2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3.0	<p>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的得0.6分,累计最高得3分;以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为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设计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11.15"设计人员配备要求"的,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人数计分;设计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11.15要求的,此项不予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p>								
	8.0	<p>投标单位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2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p>								

			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企业荣誉	2.0	<p>投标单位上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备注：获奖工程规模及类别不作限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p>
	人员业绩	2.0	<p>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2 分，最高计至 2 分。备注：人员业绩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且提供的证明材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p>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p>	技术内容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p>1.0</p> <p>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p>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p>1.0</p> <p>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p>

<p>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设计进度安排	1.0	根据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 可得 1 分, 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障措施	1.0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可得 1 分, 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1.0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 可得 1 分, 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设计方案	总体构思	10.0	总体方案应着重对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等内容进行论述, 要求功能定位分析透彻、合理, 现状建设条件符合实际情况, 可得 10 分, 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构思中体现。
道路及桥梁工		25.0	依据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和用地红线, 结合现状地形和周边环境, 进行设计方案	

		程		<p>优化和深化，优化道路和桥梁平面图、横断面图、纵断面等，满足使用及相关 部门需求，可得 25 分，不足之处酌情 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道路及桥梁工程 中体现。</p>
		管网工 程	10.0	<p>包括管线横断面布置图、管线平面图等， 设计方案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方 案是否与周边道路及周边项目有效衔 接、各管线交叉是否合理等酌情打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管网工程中体现。</p>
		交通工 程、照 明工程	5.0	<p>交通工程：包含交通设计说明、交通标 线及标志平面图；照明工程：根据设计 方案说明、路灯计算书、路灯布置平面 图等，可得 5 分，不足之处酌情打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交通工程、照明工程中 体现。</p>
		投资估 算	10.0	<p>包括编制依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 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估算投资包含： 投资估算总表、投资明细表等。根据方 案优化及深化情况，对投资估算优化情</p>

			况进行酌情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资估算中体现。
		成果展示	10.0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 要求思路清晰, 简洁明了, 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 多媒体演示文件总体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未提供或超出时间均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成果展示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 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 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 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 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 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 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设计合同 ②正式的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5、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2.1.2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保证明的；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6) 未提供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如有要求）。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发包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建工务中心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3.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3.7 发包人书面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 (万元)	浮动 幅度 值%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 面积 (m ²)	方 案	初 步 设计 及 概 算	施 工 图	竣 工 图			
1		/	/	√	√	√	√	9539		
说明	1、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等前期工作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相关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2、根据国家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设计费。 3、设计费最终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值为准，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4、本次设计费数值按照建安费6109万元为基数来计算。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满足设计需要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方案设计	10	具体日期以发包人 要求为准	实际设计内 容以发包人 后期要求为 准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编制	10		
3	施工图设计	18		
4	竣工图编制	18		

第七条 设计费支付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估算额：小写：___元；大写：___。设计费计费额执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值，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政字【2013】43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___%，依据取费系数按实结算。

（本项目设计费计算基数暂按建安费 ___万元计，按国家取费标准为___万元，中标价为___万元，经计算得到优惠率=(1- 中标价/___)*100%= ___%)

7.2 支付方式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黄岛区财政局资金预算安排进行拨付，工程完工前最高拨付至实际合同额（按该工程施工合同额为基数计取）的 80%；待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拨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根据规定无息拨付余款。

7.3 发包人采取电汇、支票形式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8.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设计人进入发包人工地现场时应遵守发包人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因设计人违反发包人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果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及时重新设计修改，由此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设计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建模等）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8.2.2 设计人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审批要求及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概念性规划方案、可研编制的技术性文件、规划建筑方案、请照图纸、各项专业扩初图纸、室内装修及公共艺术施工图纸等文件资料。若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造成项目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3 设计人应运用 BIM 理念及方法进行设计、检查、建模以及成果文件展示等，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

8.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的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人须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人员进行概算编制工作，若概算编制人员不能胜任此项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指定其他编制人员完成，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概算批复之日起五日内，设计人须提供八份完整的初设概算资料给发包人备案，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可研报告、概算编制成果报告、概算数据分析资料、询价记录或询价单等，设计人逾期提供或提供的概算资料不完整，每逾期一日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直至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概算备案资料。

8.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需赔偿相应损失。

8.2.8 设计人须承担该项目的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组织分析、管网综合、绿建咨询、人防设计、海绵城市专篇等专项设计。

8.2.9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组织分析、人防、管网综合、海绵城市专篇等专业设计），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8.2.10 设计人须提供项目全过程设计技术支持，配合完成道路、桥梁、管线、交通、照明和绿化等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相关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8.2.11 设计人须对本项目合同中全部设计工作全过程负责。如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或结构优化，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由设计人对二次深化及结构优化成果确认并负责，以符合本项目需求。本项目设计费中已包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2.12 设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施工图审查、各专项评审、各专项审图、专家评审等费用均包含于设计费，结算时不予考虑。

8.2.13 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交警审图、施工图审查等要求，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

8.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人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为止。

8.2.15 服务保障：设计人应就本项目配合招标单位做好服务工作，为招标单位提供及时、完善、周到的服务，须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否则每次按合同价款 1%进行罚款。

8.2.16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图纸会审、答疑、设计变更等工作，并协助办理规划审批、概算审批等，否则每次按合同价款 1%进行罚款。

8.2.17 设计人责任：设计人提供服务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和管理，因设计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及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价款 2%进行罚款给发包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罚款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未通过审查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至通过审查或发包人确认。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或补充后的设计文件，仍应按本合同第 9.3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连续两次出现遗漏错误或修改、补充后仍未通过审查或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在 3 天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利息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合同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总设计费 1% 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设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在 3 天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利息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4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项目转分包；否则，设计人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在 3 天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和转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5 设计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否则，设计人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在 3 天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9.6 因设计原因产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应免收变更部分的设计费，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总设计费 1%的逾期违约金；造成五十万以下变更签证的，每出现一次，承担合同额 1%的违约金；造成五十万元以上变更签证的，每出现一次，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9.7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利息及损失赔偿金。

9.8 设计人交付的图纸必须达到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因交付的图纸未达到设计深度原因造成工程事故、施工工期延误、返工等问题，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9.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9 由于设计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损失或漏项缺项的，由设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并每项扣除设计费用的 5%。

9.10 设计单位需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内容及成果修改或完成发改、自然资源、城管、抗震设防、人防、审图、消防、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逾期每日扣除合同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五天，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关设计内容及成果修改或完成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相关费用由本次中标设计单位承担。逾期十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进行损害赔偿。

9.11 工程开工后，设计单位需按招标人要求安排相应执业资质及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绿化等专业人员常驻现场，由发包人负责考核在岗情况，发现缺岗一次一人扣除合同额 0.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换设计师，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

9.12 设计单位需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展板、图纸蓝图等成果资料，逾期每日扣除合同额 0.5%的违约金，讨论、审批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不计入最终提交成果资料，最终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结算时不予考虑。

9.13 设计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改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

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14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必须深化到具备施工条件，不得出现二次深化设计或优化，否则，发包人每次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的 5%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项目履约担保形式为：无需提供。

11.5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8 份，设计人 4 份，不区分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除另有补充协议外，本合同自费用结清后失效。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终止、诉讼和保密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 _____ 为发包方项目联系人，设计人指定 _____ 为设计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_____ ；

(二) 发包人按合同相关要求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保证按时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

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9 本合同所列地址为法定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法定地址即视为送达对方。

11.10 设计人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保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泄露秘密，承担法律责任。

1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211053054088K 经办人(签字): 住所: 黄岛区漓江西路987号滨海大厦3层 邮编: 266555 电话: 86988565 传真: / 邮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7371210183100000361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经办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古镇口二路东段工程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东古镇营村东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等相关内容，

项目包含两条路，古镇口二路东段和古镇口二路联络道。路线全长 1.7km。其中古镇口二路东段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0.95km，红线宽 28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两侧有 0.1-32 米护坡绿地，桥梁全长约 25m，给水管线最大管径为 DN300，雨水管线最大管径为 DN1650；联络道的路基宽度为 7.5 米。

本次招标针对该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进行招标。

二、总体要求

1、在城市总规及各部门相关规划指导下进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设计应充分重视道路空间结构形态体系中的定位和功能，塑造城市整体形象，充分考虑山体自然生态保护及防洪、防火及其他防护措施。

3、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4、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5、充分考虑周边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完善区域内管网配套，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建设严格的排水体系。

6、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道路应采用便于施工、维修、养护的设计；必须在施工、使用过程中具有符合要求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7、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三、设计内容

根据工程规划要求及现场条件，完成道路、桥梁、交通、管线、路灯等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1、 道路工程

详细研究各专项规划，详细踏勘现场，优化工程总体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

初步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优化设计方案。认真研究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与人文自然环境，认真踏勘现场实施情况，更新设计理念，加强技术方案的比较和论证工作，满足施工现场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进一步细化以满足功能，经济安全，生态环保、造价合理、施工便捷等特点的设计方案，明确勘察设计全过程控制要素，编制合理可行的专业设计施工图，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

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工程设计中，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提出测绘及勘察要求，切合实际情况，把控勘察、测绘单位工程量，协助建设单位管理勘察、测绘单位。

2、桥梁工程

详细研究区域水系规划，详细踏勘现场，进一步梳理水系、地质情况，满足项目各方面的需求。

初步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优化设计方案。认真研究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质情况、水文水系，确定桥梁长度、桥型、跨径、桥梁结构，满足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桥梁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确定桥梁布置、桩基长度、桥梁结构详图、材料要求等，满足桥梁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3、管线工程

详细研究区域性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进一步梳理道路沿线管线系统，详细踏勘现场，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

初步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优化设计方案。根据周边市政道路规划情况，站在综合管线布设的角度，确定各条管线（包含排水、给水等）的平面定位图、纵断埋深图，满足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管线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确定各专业管线的平面定位图、纵断埋深图、相关节点详图以及管线的规格、施工要求等，满足管线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4、路灯、交通工程

初步设计应按照实际地形地域特点，因地制宜进行设计，彰显本地特色。布局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表达一定的文化内涵。

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挖掘道路沿线自然、人文要素，通过科学、巧妙的构思，综合利用人文、自然资源，建设成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功能布局合理，具有良好景观性与可参与性工程。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施工图政府审批。

四、深度要求

1、应充分结合并利用现状地形地势、交通特征并结合远期综合交通规划、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充分调研道路服务区域交通组织、特点，完善工程总体方案设计。

2、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充分研究利用周边资源，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保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持续性。

3、道路、桥梁、管线、交通、路灯等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深度要求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实施。

4、系统及详细设计：在工程总体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完成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管道、交通、路灯等工程的详细设计。

5、涉及重大难点设计方案应在施工图上定性定量详尽描述。

五、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管道、交通、路灯、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道路平面图、纵断面设计、横断面设计、路面结构设计、交通工程设计；桥梁布置图、结构图；给水、排水、等专业的纵断面图、横断面图、大样图；路灯工程平面布置及其它设施设计图；工程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及其它设施设计图等，以及项目初设概算及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报告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2、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纸质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3、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和图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设计图纸满足政府审批及审图中心要求套数外，施工图纸数量按甲方要求提供。

六、设计服务要求

1、提供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与其他各设计专业人员或设计单位的协调、沟通、衔接。

2、提供现场施工指导，地质及施工材料现场核查，材料封样审核选择审定、效果确认等。

3、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4、现场施工期服务须满足施工要求；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及施工期间人员随叫随到，开展相应工作，具体人数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

5、设计服务必须做到随叫随到，项目负责及专业负责人需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七、时间进度要求

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确定后 15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20 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八、相关设计资料

1、电子地形图（1:500）

2、道路控制红线

3、设计方案图

（注：本方案仅为上阶段成果，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

4、勘察资料

九、附则

1、甲方负责协助设计单位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并提供 1:500 现场实测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负责设计单位间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电或函甲方，甲方负责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3. 本任务书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63c2752-eb1a-4a8c-b161-0237a19b823d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9.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10.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	----	----	----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3c2752-eb1a-4a8c-b161-0267a19b823d

附录一